

证券代码：688063

证券简称：派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“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”的提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
- 提议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.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；

5.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259.7 元/股（含）；

6. 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

7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8.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5,626,333 股为基础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259.7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62,07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31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259.7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08,04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54%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韦在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截至提议提交日，提议人韦在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韦在胜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